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出席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第9屆年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

姓名職稱：

- 1.翁珮嫻副司長（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2.周彤芬檢察官（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 3.葉千如調查官（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派赴國家/地區：澳洲雪梨

出國期間：113年10月28日至113年11月5日

報告日期：114年2月5日

摘要

本屆年會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同年 11 月 1 日，在澳洲雪梨舉行。與會成員除我國及主辦國澳洲外，尚有來自韓國、泰國、新加坡、蒙古、印尼、印度、馬來西亞、菲律賓、紐西蘭等國代表，並有來自斐濟等國之觀察員，以及來自聯合國毒品及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亞太反洗錢組織（APG）、資產返還公司 Asset Reality、歐洲地區資產返還網絡（CARIN）等代表與會，本次也有新成員東加王國共同參與。

本次年會主題為「資產返還的最大效益」（Asset Recovery for Maximum Impact）。我國由業務主管機關、聯繫窗口即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下稱法務部國兩司）、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參與年會。本次係我國連續第四屆受邀於年會進行簡報，今年報告主題為「非定罪下之財產沒收」（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recovery），由法務部國兩司周彤芬檢察官分享我國關於偵查中變價拍賣之相關法規以及實務運作方式，並介紹我國透過國際間司法互助返還犯罪所得之成功案例，獲得與會各國代表的高度關注與熱烈迴響。此外，我國代表亦利用參與圓桌討論之機會，深入分享我國在資產返還方面的法制架構、執行機制及實務成果，展示我國在資產返還議題上的專業實力與進展。

在會議期間，我國代表團亦積極利用空檔時間，與來自世界各地的代表及相關組織進行深入交流，分享我國的執法經驗、最佳實踐以及現況之挑戰，他國代表亦熱情提供觀點與相關建議。這種開放且雙向的對話有助於國內外執法人員加深相互理解、汲取他國優點、發現共同利益，並尋找更多合作的可能性。

本次我國代表團透過再次與會，有效深化與外國相關執法機關之互信與合作關係，並塑造我國於該國際組織中積極參與之角色，以及奠定我國在此組織中穩固的地位。透過每年定期與會，各國執法人員共同探討解決跨國犯罪和資產返還等議題的有效策略，並確保實質合作機會得以實現，以共同應對跨國犯罪和資產返還等全球性挑戰。

目次

壹、	年會簡介及與會目的	1
貳、	第一日議程（10月30日）	3
一、	開幕式	3
二、	專題報告一：資產返還架構-太平洋地區觀點	4
三、	專題報告二：非定罪下之財產沒收-案例研析	6
參、	第二日議程（10月31日）	8
一、	圓桌會議	8
二、	專題報告三：資產管理	15
三、	專題報告四：公共媒體	17
肆、	第三日議程（11月1日）	19
一、	專題報告五：新加坡	19
二、	專題報告六：日本	20
三、	專題報告七：韓國	21
四、	專題報告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22
五、	專題報告九：批量資訊快速識別計畫	23
六、	專題報告十：越南	24
七、	專題報告十一：泰國	25
八、	主辦國交接	27
九、	閉幕式	28
伍、	心得與建議	29

壹、年會簡介及與會目的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RIN-AP, 全名 Asset Recovery Inter-Agency Network-Asia Pacific) 成立於 2013 年, 設立秘書處於韓國大檢察廳, 並由各會員國輪流主辦年會。ARIN-AP 的創立目的在於加強亞太區各國之間的司法情報交換, 提高司法合作的效率, 推動資產追蹤、凍結和沒收, 以及加速犯罪資產返還程序。此外, ARIN-AP 旨在成為一個國際合作網絡, 讓各會員國能夠研究最佳的追討犯罪所得作法及運作機制。

ARIN-AP 目前的會員包括來自亞太地區 28 個司法管轄區, 並有 10 個國際組織、國家以及智庫等作為觀察員。我國於 2014 年加入 ARIN-AP 即為創始會員, 由法務部國兩司以及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共同擔任聯繫窗口。我國透過積極參與 ARIN-AP 的會務活動, 與各會員國交流聯繫, 分享實務作法, 並尋求區域合作和追討犯罪所得的機會。

第 9 屆年會 (Annual General Meeting) 於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¹在澳洲雪梨舉辦。本次年會主題為「資產返還的最大效益」(Asset Recovery for Maximum Impact)。我國循例由業務主管機關、聯繫窗口即法務部國兩司、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派員參與年會。我國本次係連續第四屆受邀於年會進行簡報, 報告主題為「非定罪下之財產沒收」(Non-conviction based asset recovery), 由法務部國兩司周彤芬檢察官分享我國關於偵查中變價拍賣之相關法規以及實務運作方式, 並介紹我國透過國際間司法互助返還犯罪所得之成功案例, 獲得與會各國代表的高度關注與熱烈迴響。此外, 我國代表亦利用參與圓桌討論之機會, 深入分享我國在資產返還方面的法制架構、執行機制及實務成果, 展示我國在資產返還議題上的專業實力與進展。

近年來, 資產返還相關議題在全球引起了越來越多的關注和重視。各國都意識到追討犯罪所得不僅是一種正義的追求, 也是對犯罪活動的打擊和預防的重要手段之一。

¹ 本次年會開會日期為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 會後我代表團另赴坎培拉拜會職司澳洲司法互助之主管機關澳洲律政部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返國, 附此敘明。

這一全球趨勢反映在國際間的合作機制不斷強化，資產返還的法律架構也在不斷完善。在此背景下，我國不斷克服各種困難，包括跨國合作的障礙、法律和程序上的限制以及資源不足等問題，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各項會議及培訓。通過這些努力，我國希望能夠加強與各國的合作關係，共同打擊跨國犯罪活動，追討犯罪所得，為全球社會的安全和司法正義作出更大的貢獻。

貳、第一日議程（10月30日）

一、開幕式



主辦國邀請當地原住民表演迎賓舞，歡迎各國與會代表。

澳洲聯邦警察總署國家經理即本次大會主席Stefan Jerga，邀請當地原住民表演其傳統迎賓舞蹈，感謝原住民族與白人分享澳洲大陸這塊土地，同時熱情歡迎各會員國參加第九屆ARIN-AP在澳洲雪梨舉行的會議。

Stefan主席強調資產返還是打擊跨國犯罪、遏制非法所得的重要一環，其不僅有助於恢復受害國家的資源，也象徵著全球對正義的共同追求。本次年會以「資產返還的最大效益」為主題，邀請來自亞太地區的專家與執法人員齊聚一堂，共同探討非定罪基礎之財產沒收、國際司法互助下的資產返還等重要議題。期望透過知識與經驗的交流，能加深各界共同面對跨國犯罪挑戰的決心與合作的信念。透過本年會作為知識分享的舞台，更可建立彼此互信、深化合作的絕佳契機，彰顯國際社會攜手推進資產返還工作的高度承諾。

二、 專題報告一：資產返還架構-太平洋地區觀點

- (一) 為協助太平洋島國法律架構逐步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於 2023 年 11 月修正之相關建議，Lexbridge 律師事務所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密切合作，專為太平洋地區小型至中型經濟體設計法律框架模型，而此計畫係由紐西蘭贊助。由於 FATF 新修正建議要求會員國應以資產返還為優先目標，並建立非定罪下沒收(Non-Conviction Based)的法律架構，以強化追討犯罪所得之成效，各國資產返還的法律架構與成效亦為 FATF 及各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下一輪相互評鑑之重點。
- (二) Lexbridge 律師事務所與會代表於會中表示，對於未參與犯罪行為者擁有並享受犯罪所得之情形下，非定罪下沒收法律框架是最能有效沒收該等犯罪所得的機制，非定罪下沒收機制在跨國犯罪案件中尤其重要，因為在犯罪行為發生地常無法確保刑事定罪，若未能定罪即未能沒收犯罪所得，將大大阻礙犯罪所得沒收的成效。
- (三) 由於太平洋島國與紐、澳的犯罪行為緊密相連，例如毒品犯罪者的生產、製造與銷售跨越紐、澳及斐濟、萬那杜等太平洋島國，太平洋島國完善的法律框架是確保太平洋地區有效資產返還的關鍵，又因應 FATF 去年修正資產返還及國際合作相關建議，主辦國澳洲於第一場報告聚焦於探討太平洋地區的資產返還架構與合作，邀請來自斐濟的檢察官 John 先生、巴布亞紐幾內亞(下稱：PNG)檢察官辦公室的資深律師 Tapas 女士及萬那杜檢察官 Larry 先生，以座談方式分享關於斐濟、巴布亞紐幾內亞及萬那杜的資產返還架構，主持人由澳洲代表 Stefan 先生擔任，自資產返還法律框架、非定罪沒收之法律依據及範圍、與相關利益團體(stakeholder)的合作及近期犯罪趨勢等面向切入，分享太平洋島國在資產返還工作上的努力與成效。
- (四) 斐濟代表 John 先生說明，斐濟於 1997 年制定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該法作為主要資產返還的法律依據，於 2012 年對該法進行修正，修正重點主要係犯罪資產管理及處理；同年，斐濟亦制定司法互助法(Mutual

Assistance Act) ，另為強化資產返還效能，也制定了金融交易法(Financial Transaction Act) ，賦予執法機關與金融情報中心(FIU)合作的管道。斐濟自 1997 年制定犯罪所得法時，即已有非定罪沒收機制，但是迄今僅有 21 件沒收案例，這些沒收案例多與貪瀆案件有關，最近斐濟亦偵辦大型毒品案件(斐濟毒品氾濫問題嚴重) ，毒品扣押的比例增加；沒收案例較少是由於負責犯罪偵查的警方案件量相當龐大，警方以偵查犯罪為主，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下，較難兼顧資產沒收工作；在與相關機關合作的規劃上，斐濟認為未來需要與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中央登記機關、海關等公部門與律師、會計師、金融機構等私部門合作，或者學習澳洲成立跨越公私部門的工作小組，協力合作以強化資產返還量能。非正式的跨國合作是成功資產返還關鍵角色，在斐濟係透過警察機關與境外對等機關交換資訊，作為非正式跨國合作之管道。

(五) PNG 代表 Tapas 女士表示，PNG 資產返還的法律依據主要規定於 2006 年制定的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該法業於 2015 年及 2022 年經歷 2 次修正，以強化國際司法互助及引渡等機制，PNG 的犯罪所得法包括定罪下及非定罪下沒收，只要能證明資產與犯罪所得有關連性即可沒收，犯罪所得法所賦予沒收的範圍已相當全面，而進行資產返還工作時，相關機關包括警方、檢察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等公務機關間會相互合作，並視個案情形與需要，會有其他機關共同協力，如稅務機關及海關。在非正式的跨國合作方面，PNG 僅能提供登記在 PNG 的公司負責人資訊，其餘資訊如車籍、財產登記等，均須提出正式的法院令狀，始能請求 PNG 提供相關資訊。

(六) 萬那杜代表 Larry 先生說明，該國的資產返還法律依據主要係 2002 年制定的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該法於 2017 年修正，另以引渡法(Extraction law)及刑事犯罪的司法互助法(mutual assistance in criminal matters act)等架構，形成萬那杜的資產返還法律架構，依據萬那杜現有的法律，雖可沒收犯罪所得及犯罪工具，惟尚無非定罪沒收的法律依據，該國正努力非定罪下沒收的修法。萬那杜發現近年的犯罪案情越來越複雜，尤其是虛擬資產的出現，當犯罪者利用虛擬資產進行犯罪或洗錢，對於執法及司法機關均

是一大挑戰，Larry 表示，檢察官並非虛擬資產專家，但為了釐清犯罪及洗錢行為，接受訓練認識新興金融科技是必要的。在非正式合作方面，是否能提供境外政府請求之資訊須視個案，由於萬那杜目前尚未成為 ARIN-AP 會員，未來若成為 ARIN-AP 會員，萬那杜會盡可能協助提供透過 ARIN-AP 平臺之資訊請求。



*太平洋島國代表分享太平洋地區觀點，主席 Stefan 與談。

三、 專題報告二：非定罪下之財產沒收-案例研析²

(一) 本場次由澳洲聯邦警署 (Australia Federal Police, 簡稱 AFP) 的 Ursula Bouzaid 與法務部國兩司檢察官周彤芬擔任共同報告人，首先由 Ursula 分享澳洲非定罪下財產沒收的實務案例，說明澳洲有關非定罪下之財產沒收旨在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非法手段獲取財富，故即使在刑事案件中無法達到定罪的證據標準，政府仍可透過民事程序對財產進行沒收，屬於民事法領域之法律制度，以聯邦法律為

² 此議程原排訂於會議第一日的第二場次進行專題報告，然因第一場次議程費時較久，故主辦單位將本場次報告延至第二日議程進行，惟在書面報告中仍維持原場次順序整理，附此敘明。

例，《犯罪資產沒收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Commonwealth)，即在處理此類沒收。其核心原則是，如果個人無法提供可信的證據證明財產的合法來源，則推定其為犯罪所得。而與刑事訴訟不同的是，這類案件中，舉證責任轉移至財產持有人，需由其證明資產的合法性，屬於舉證責任倒置的設計，另外民事程序中採取較刑事案件低的標準，不需達到「排除合理懷疑」之程度，只需達到「蓋然性權衡」(Balance of Probabilities)即可。報告人 Ursula 另分享搜索嫌疑人住處之實際案例，由於嫌疑人自知其財產來源不合法，一旦遭查獲即有高度可能遭沒收，故往往將此類財產藏放於隱密處，致辦案人員在搜查過程中，經常在意想不到的地方發現暗房或夾層，進而查獲不法財產。

(二) 本場次第二部分由法務部國兩司周彤芬檢察官介紹我國關於偵查中變價拍賣的相關規定及實務案例。由於訴訟程序曠日費時，偵查中扣押之財產往往在判決確定時已喪失其原有價值，且對於體積較大的扣案物品例如船舶、機具等，也缺乏適合的保管場域，因而建立偵查中查扣拍賣制度，不但可減少扣案物價值之減損、降低扣押機關保管責任，也可使社會大眾有以低於市價取得商品之機會，而創造雙贏局面。透過簡報分享多個實際案例，以抽砂船、名牌跑車、口罩製造機臺等，說明實務上扣押財產時面臨的挑戰，以及執行拍賣的流程，另以扣押電動玩具機台為例，說明未善盡保管義務恐面臨國家賠償責任的風險，向與會各國代表說明此制度在我國運作之方式及成效，獲得正面迴響。在報告第二部分，則介紹我國與美國、瑞士及列支登士敦進行資產返還與分享之成功案例，藉由上述案例經驗表明我國積極參與國際合作，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決心，亦獲在場各成員國之好評。



*我國代表周彤芬檢察官報告分享偵查中變價拍賣之實務案例

參、第二日議程（10月31日）

一、圓桌會議

第二日上午議程進行方式，係由「圓桌會議」之方式就本次年會主題「資產返還的最大效益」（Asset Recovery for Maximum Impact）進行小組討論，各國與會者經大會打散分成3個小組（Group 1、2、3），分別於不同時段集體移動至不同會議室中針對不同主題進行討論。我國由國兩司副司長翁珮嫻、檢察官周彤芬以及調查官葉千如分別參與小組1、2、3進行討論。

編號	主題一： 立法改革以實現最大效益 主持人：蒙古、澳洲	主題二： 新夥伴關係以實現最大效益 主持人：印度、澳洲	主題三： 突破界限以實現最大效益 主持人：紐西蘭、澳洲
1	小組 1	小組 2	小組 3
2	小組 2	小組 3	小組 1

3	小組 3	小組 1	小組 2
---	------	------	------

(一) 主題一：立法改革以實現資產返還最大效益 (Legislative reform for maximum impact)

- 共同主持人：蒙古代表 Mr. Azjargal Gavaasuren、澳洲聯邦警署 (Australia Federal Police, 簡稱 AFP) Ursula Bouzaid

本主題討論著眼於資產返還的國際趨勢與挑戰，討論內容可歸納為 3 個重點：

1. 非定罪下沒收 2. 虛擬資產及 3. 實質受益人透明度。因應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建議在 2023 年修正，非定罪下沒收制度已成為各成員國須納入立法框架的制度，以合作強化全球資產返還量能，澳洲與會代表分享該國的資產返還係規定於《犯罪所得法》(Proceed of Crime Act, POCA)，包括定罪沒收及非定罪沒收 (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 NCBC)，泰國代表亦分享該國就「毒品走私」及「貪污犯罪」等案件的犯罪所得，可適用非定罪沒收機制；有關虛擬資產相關的資產返還機制則聚焦討論 FATF 建議的修正對各國的影響及其因應作為，FATF 新修正建議要求各國針對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須以特許制或登記制以納管，並討論如何扣押虛擬資產的實務。此外，澳洲與會代表提及擴大非定罪沒收之範圍至「不明財產」(unexplained wealth) 之範圍，係由於司法機關有時無法證明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的關聯性，因此澳洲刑法規定，倘個人的財產所得與支出顯不相符，且無法提出合理證明以解釋財產來源時，則推定該財產為「不明財產」，得以《犯罪所得法》(POCA) 規定，作為沒收前揭不明財產之依據。即使澳洲犯罪所得法 (POCA) 已實施多年且相當完整，仍不斷檢討修正適用範圍、偵查手段等，以使偵查機關得以適應新科技的變化，以達強化沒收量能的目標，例如虛擬資產的扣押與沒收，澳洲立法機關即檢討《犯罪所得法》是否賦予偵查人員扣押及追蹤虛擬資產足夠的權能。除了前揭 3 個討論主題外，由於受害人補償制度在資產返還中同樣扮演重要角色，隨著詐欺案件逐漸增加，與會代表亦追加討論受害人補償制度的法律框架、受害

人補償的範圍與程度，使執法機關沒收的資產可用於增進社會公益的目的。

以下節錄各國與會代表發言如次：

1. 新加坡代表分享：該國甫於 2024 年 7 月修正反洗錢相關法律（**Anti-Money Laundering & Other Matters (AML) Bill**）。該法修正重點包括「允許在主要政府機關與警政部門之間的數據分享」、「檢察官不需要嚴格證明犯罪人之不法所得來自犯罪，只需要證明犯罪人知悉或曾合理懷疑這些不法所得可能來自犯罪行為（類似我國的擴大利得沒收）」、「境外的環境犯罪，諸如不法採礦，不法運送廢棄物或是不法採伐，亦列為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扣押之財物容易減損價值或維護費用過高」、「法院得不經犯罪人之同意即裁定拍賣扣押或是禁止處分之財產」及「賭場經營者必須執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檢查門檻降低至現金或是存入款項達新加坡幣 5000 元者，且需注意有無資武擴風險」。
2. 馬來西亞代表提及該國百分之 50 之沒收均係來自非定罪沒收（**Non Conviction-Cased Confiscation, NCB**），顯示非定罪沒收制度在馬國有顯著成效。
3. 澳洲代表提及該國政府與其他合作夥伴機構（**partner agency**）協助處理沒收，且有定罪以及非定罪沒收雙軌制度，認為這樣的彈性可以讓沒收不必限縮在刑事責任下，而能基於民法上的基礎進行資產返還。
4. 泰國代表分享該國在洗錢案件中，是由被告負舉證責任，被告必須要證明其取得財產有合理理由，惟毋須達到「無合理懷疑」的程度，僅達到民事責任的舉證程度即可，泰國代表說明大部分被告對沒收不會爭執，可能的原因為被告考量爭執所耗費之時間與金錢（包含請律師）未必合算，且有些被告可能還有其他海外財產須處理，因此多數不爭執被沒收的財產。
5. 我國翁珮嫻副司長分享我國甫通過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該條例除根據高額詐欺犯罪提高刑度外（例如詐欺獲取財物達新台幣 500 萬元者，法定刑提高為 3 年以上，10 年以下。獲取財物或利益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者，法定刑提高為 5 年以上，12 年以下），並新增窩裡反條款，亦即行為人於犯罪後自首，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犯罪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該條例第 46、47 條）。此外該條例亦新增擴大利得沒收規定，亦即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該條例第 48 條）。上開修法足以有效提升我國不法所得之查扣及沒收成效。

6. 我國葉千如調查官分享：臺灣於 2016 年通過沒收新制的修法，使沒收自從刑改為可單獨宣告沒收之獨立法律效果，屬非定罪沒收機制；2022 年憲法法庭接獲人民因認沒收新制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而聲請釋憲案，憲法法庭判決認為沒收目的非在於非難行為人之犯罪行為，而是為了衡平因違法行為所生財產秩序干擾而回復合法之財產制序，且能單獨宣告，不若刑罰必須依法論罪後方得科處，此案說明憲法法庭對於非定罪沒收機制之態度，與會代表予以肯定並回應這對於全球合作資產返還機制是一個良好的進展。
7. 巴布亞紐幾內亞代表分享：泰達幣有一種類似「自毀」的功能，一但虛擬錢包被扣押，可以從後端將該錢包終結，讓實質的價值轉移到另外一個錢包，使得扣押失去實質意義，此屬未來執法人員面對虛擬資產扣押上的新挑戰。

(二) 主題二：建立新夥伴關係以實現資產返還最大效益 (New partnerships for maximum impact)

- 共同主持人：印度代表 Ms. Neha Yadav、澳洲聯邦警署 (AFP) Mr. Nicholas Chan

共同主持人 Nicholas 表示公私協力夥伴及資訊分享對於提升資產返還的效能相當重要，共同主持人 Neha 分享印度金融機構會向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 STR)，而金融情報中心會再將受理的金融情資分享予執法機關運用，使執法機關能早期阻止洗錢犯罪行為發生、協

助犯罪調查進行、攔阻犯罪所得流出，以達到強化資產返還量能的目標。近年新興犯罪利用虛擬資產洗錢，與會代表亦分享在偵查工作中發現犯罪者濫用虛擬資產之情形，而資訊交換對於成功偵辦案件及扣押虛擬資產扮演重要的角色。就資訊交換方面，公、私部門間亦有大量的資訊交換，包括執法部門間、金融機構間或虛擬資產交易所間的資訊交換，印度已建置執法機關的線上平台，執法機關會在平台上分享各種犯罪的資訊、被告資訊及其他相關調查資料。此外，稅務機關資訊對於犯罪所得扣押與沒收亦相當有幫助。臺灣的金融機構、電信公司等私部門也採取主動積極的角色，當私部門發現疑似犯罪行為也會產出報告並分享資訊予執法機關；執法機關若能分享犯罪調查相關資料予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亦可能產出更精準的資訊予執法機關，如此將有助於犯罪預防。以下節錄各國與會代表發言如次：

1. 澳洲代表分享該國資產返還公私協力夥伴關係：藉由成立犯罪資產沒收工作小組（**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CACT**），該工作小組借調來自澳洲犯罪情資委員會（**Australia Criminal Intelligence Commission**）、澳洲邊境警察（**Australian Border Force**）、金融情報中心（**AUSTRAC**）、澳洲稅務辦公室（**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律師及鑑識會計師等公私部門之人員與專家，於個案中合作發掘相關事證、協力扣押及沒收等作為，以強化該國資產返還量能。此外，為了提高分析品質，要求金融機構申報 **STR** 格式的統一性是關鍵，政府機關與金融機構協調統一申報資料之格式，以利澳洲金融情報中心利用申報資料進行高品質之分析工作。
2. 翁珮嫻副司長於該小組分享我國於今年 7 月甫通過之「詐危條例」特別立法強化公私部門之合作關係，以提升預防及打擊詐欺犯罪之成效。例如為強化金融、電信及數位經濟防詐措施，該條例課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存款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信用卡與虛擬資產帳號，遭濫用於詐欺犯罪，並應向客戶宣導預防詐欺之資訊，電信事業亦然。又網路廣告平臺業者如知悉其刊登或推播之廣告為詐欺廣告或明顯涉及詐欺時，亦應主動或依司法警察機關、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或各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之通知期限內，移除、限制瀏覽、停止播送該廣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並將該廣告之委託刊播者、出資者等資訊，及廣告內含疑似涉及詐欺之網路通訊軟體帳號、電信號碼等相關資訊提供司法警察機關等等。

3. 周彤芬檢察官分享：臺灣在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夥伴關係上可參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5 條，銀行一旦接獲法院、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通知設定警示帳戶，可以對於警示帳戶立即停止所有交易功能，攔阻犯罪所得流出。此外，以往司法機關在向銀行調取帳戶資料時，往往需公文往返，耗費許多時日，但現在已建置金融資料查詢系統，可以由檢察官直接輸入案號跟相關金融帳戶資料，就可以送出申請，並在幾日內獲得銀行端回覆，更有效率的取得帳戶交易明細，以利追查金流。
4. 葉千如調查官分享：臺灣有鑒於詐欺犯罪所得流動迅速，為使司法警察機關即時阻詐，減少民眾財產損失，爰建立公私部門協力共同打擊詐欺犯罪及強化資產返還效能的機制，今年甫通過之「詐危條例」賦予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於發現疑似涉及詐欺犯罪者，得主動控管該等疑似涉及詐欺犯罪之帳戶或帳號並通報司法警察機關，此為我國以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強化我國資產返還效能之機制。

(三) 主題三：突破限制以達資產返還最大效益（如創新思維、扣押兒童性剝削、人口販運及加密貨幣等不同犯罪型態的犯罪所得）(Pushing boundaries for maximum impact)

- 共同主持人：紐西蘭代表 Mike Fischer、澳洲聯邦警署（AFP）犯罪資產沒收指揮中心（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Command³）國家經理（National Manager）Stefan Jerga

在突破現有資產返還範圍與邊界的議題上，許多國家代表分享國內資產返還的

³ 2022 年紐西蘭年會中，澳洲聯邦警署由犯罪資產訴訟中心(Criminal Assets Litigation)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 & Manager)Harley Pope 簡介署內之資產沒收小組(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簡稱 CACT), 係澳洲自 2003 年起基於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案(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簡稱 POCA)後, 因應 2009 年國家執法委員會建議而成立之整合偵查與訴訟之單一沒收機構。

立法與執行力，而執行力尤其重要，如果有法律卻難以執行，資產返還亦難有具體成果；國內跨機關間的合作也是重點，例如執法機關與稅務機關的資訊交換；有些國家在執法機關偵查階段和法院審判階段會引入鑑識會計師等專家，有助於強化資產返還的量能，同樣地，新興科技如虛擬資產案件亦需要相關專家的協力，發掘相關事證，俾利提升扣押及沒收虛擬資產犯罪所得的效能；毒品犯罪、兒童性剝削、人口販運等亦為資產返還範圍的焦點，例如紐西蘭正致力於處理毒品問題，而兒童性剝削及人口販運對於人類的心理造成極大傷害，因此各國聚焦討論如何將資產返還的機制運用擴展至毒品、兒童性剝削及人口販運等犯罪產生的犯罪所得，例如海關、移民署及執法等機關的跨機關合作，分享物流、人流及金流資訊，協力遏止是類犯罪並沒收相關犯罪所得。本場次主持人對於東加代表所提案例特別有共鳴，東加近期發現摩托車犯罪組織在東加成形，將毒品販售至東加全國而賺取不法所得，藉著該國國內跨機關合作及國際合作，逮捕犯罪集團所有成員及查扣大量犯罪所得，其中包括 17 部超跑名車，而針對這些超跑名車的儲存、管理、拍賣及後續處理進行討論。澳洲代表亦接續分享該國政府針對偵辦有組織的摩托車幫派(Outlaw Motorcycle Gangs Organized Crime Groups, OMCGs)及沒收犯罪資產，善用媒體報告，使社會大眾得知政府除偵辦犯罪外，更沒收大量犯罪所得，以及資產返還與社會公益之關係，贏得社會大眾及利益團體的支持。以下節錄各國與會代表發言如次：

1. 澳洲代表分享：在兒童人口販運案件中，很難沒收犯罪者藏匿被害兒童的房子，但是如果證據可以證明犯罪者用車輛載運被害兒童，在澳洲可以聲請法院沒收載運的車輛（犯罪工具）。另澳洲在 2011 年成立資產沒收專案小組（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CACT）後，很多澳洲聯邦警署（AFP）的同仁在調查時也不一定會注意到不法所得查扣沒收的部分，所以該小組也必須一直不斷提醒同仁注意此部分。另澳洲聯邦警署不但有上開專責小組負責不法資產查扣沒收，亦有澳洲經濟安全局（The Australian Financial Security Authority, AFSA）專門負責不法資產管理以及處置。對比我國實務上受制於人力及資源不足，甚難設置專責人力及機關專心處理資產返還事

務，翁珮嫻副司長乃請益小組討論主持人 Stefan 先生，澳洲聯邦警署是如何說服聯邦政府投入如此多的人力及資源，設立專責小組及專責機關來處理資產返還相關業務？Stefan 先生表示，此因 10 多年前澳洲政府為有效打擊重大組織犯罪，乃制定澳洲犯罪所得法案（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POCA），所以才因而成立資產沒收小組。其亦提到，澳洲政府積極致力於沒收犯罪不法所得，是因為政府可以將沒收的資產用以返還被害人，並且預防更多的犯罪發生，澳洲聯邦警署在過去 4 年已經查扣超過 11 億美元之不法資產，成效卓著。

2. 越南代表分享：其係負責該國司法互助業務，但目前經手與資產返還相關的案件比較少。其另提及該國正在研議提出司法互助案件請求時，得否向請求國出具不判處或執行死刑之保證，針對此議題，越南明年將會推出修正草案，因為目前該國在對某些國家提出司法互助請求時，會遇到有些國家需要越南提供上開保證，但依越南現行法規定，越南政府無法就此提出保證，惟已修法往此方向推進。
3. 周彤芬檢察官分享：臺灣雖然沒有基於民法基礎的沒收，但有擴大犯罪所得沒收制度，依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二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舉例而言，某被告販毒的犯罪所得是 1 萬元，但是在被告家中另查扣到其他 9 萬元的資產，如果有事實足以證明該 9 萬元也與販毒有關，可以一併擴大沒收之。

二、專題報告三：資產管理

- (一) 報告主題：資產管理（Asset Management）
- (二) 報告人：澳大利亞金融安全管理局 Mr. Aaron Morse
- (三) 報告摘要：
 1. 澳洲資產管理相關系統包含以下範疇：

1. 個人破產與受託服務

個人破產管理由受託人（Trustee）負責，其主要職責是評估債務人的資產與負債，並妥善分配資產以償還債務。由澳洲《破產法》（Bankruptcy Act 1966）規範，保護債權人權益的同時確保債務人基本生計。

2. 個人財產安全系統（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System）

該系統由《個人財產安全法》（Personal Property Securities Act 2009）為依據，提供全國統一的登記平臺，用於記錄動產（如車輛、機械）的抵押狀況，確保資產交易的透明與安全。

3. 犯罪資產管理

《犯罪所得法》（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POCA）是澳洲針對犯罪所得管理的主要法規。此法律允許執法機構追蹤、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並防止犯罪分子將非法所得轉化為合法財富。

2. 根據《犯罪所得法》(POCA)，犯罪資產的管理與沒收包括以下步驟：

1. 調查與資產識別：執法機構調查嫌疑人的財產來源與使用模式。
2. 凍結與扣押令：在法庭授權下，凍結或扣押涉嫌犯罪所得的資產，以防止轉移或隱匿。
3. 舉證與法庭聽證：嫌疑人需證明資產來源合法，否則法院可裁定沒收。
4. 資產處理與分配：將沒收資產轉化為現金，用於社會福利或犯罪預防基金。

3. 資產管理的主要功能在於確保資產免受非法侵害或浪費，並且可將將資產轉換為現金，用於債務償還或其他法定用途，同時可促進資產交易的合法性與透明度。而官方受託人（Official Trustee）根據 POCA 擁有廣泛的權力，包括可以查封與管理犯罪所得資產、代表法院處理資產的拍賣與分配、調查資產的合法性，並與相關機構合作完成執法程序等。

4. 合作與資產保護策略

1. 扣押前的合作：在扣押前，執法機構通常與財務專家、銀行與受託人合作，以追蹤資產來源並準備相關證據。

2. 資產保護與保存策略

可在審判期間對資產進行預防性凍結，以防止轉移，並且透過定期審計確保資產價值不因管理不善而流失。

3. 越早對非法資產進行調查與管理，越能降低執法與管理成本。

5. 對善意第三人的影響

犯罪資產管理可能影響與嫌疑人有關的善意第三人，例如當事人的房子被扣押，進而影響到承租店面的餐廳業者，《犯罪所得法》當中即設有保護此種善意第三人的規定，例如確保租賃關係仍會繼續，但仍需提供充分證據證明其對資產的合法使用權。

6. 小結：澳洲法律制度下的資產管理涉及多個層面，從個人破產到犯罪所得管理，均以保障公平、透明與合法為核心目標。通過有效合作與資產保護策略，該制度不僅能打擊犯罪所得，還能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社會和個人合法權益的負面影響。

三、專題報告四：公共媒體

(一) 報告主題：公共媒體-利用媒體建構社會大眾與利害關係人間的橋樑 (Media-Using the media to build a bridge with the community and other stakeholders)

(二) 報告人：澳洲聯邦警署 Mr. Stefan Jerga、Mr. Scott Raven

(三) 報告摘要：

1. 透過媒體主動宣導的重要性

傳統上，司法及執法機關對偵查案件採保密態度，但為建立與社會大眾及利益團體的溝通管道，政府應改變策略，主動透過媒體說明偵辦成果與犯罪案件的影響力。宣傳策略包括強調政府執法與犯罪資產沒收的益處，透過透明的成果展示，爭取社會支持，並提升政府正面形象。

2. 犯罪資產沒收案例的宣傳效應

澳洲犯罪資產沒收工作小組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Criminal Assets

Confiscation Taskforce, CACT) 以新聞稿形式主動公開案件資訊，包括犯罪類型、扣押資產種類與金額、後續拍賣成果等，例如在兒童性剝削、人口販運、醫生詐欺補助或對多數人詐欺等案件，政府若能主動宣傳相關策略、偵辦及資產沒收成果，即能向社會展示政府在保護弱勢群體及阻止犯罪方面的努力，激發社會大眾的共鳴。

3. 媒體與社交平臺的運用

政府可善用媒體（如新聞、照片、影片）和社交平臺（如 Facebook、Instagram、LinkedIn）宣傳案件進展與執法成果，以增強大眾感知力。例如，澳洲聯邦警署（AFP）破獲一起比利時背包客販售兒童性影片的案件，通過媒體展示其奢華的生活方式及被扣押的資產，進一步宣傳政府對犯罪零容忍的態度與政策。

4. 社會參與及支持的重要性

英國執法機關的觀念是「警察就是社會，社會就是警察」，強調了警察與社會的緊密聯繫。而因年輕一代對於媒體內容的敏感度更高，政府需以更創新的方式持續傳遞資訊，以避免宣傳效果被其他消息淹沒。

5. 主動宣傳的挑戰與必要性

有鑑於時代變遷以及人們獲取資訊方式的改變，傳統執法人員也需要跟著調整觀念，認識到媒體的潛力，利用其放大效應提升執法效率。同時政府需要克服媒體宣傳的創新挑戰，確保政府的資訊能持續吸引公眾關注，進一步促成執法工作的成功推廣。



*澳洲代表分享偵查機關與媒體運用之新思維

肆、第三日議程（11月1日）

一、專題報告五：新加坡

（一）報告主題：區域性洗錢案例研究（Regional money laundering case study）

（二）報告人：新加坡代表Mr. Muhammad Imran

（三）報告摘要：

1. 報告人分享了新加坡面對洗錢案件的策略為：預防、偵測、執行。
2. 報告人分享一則新加坡查獲洗錢犯罪並查扣犯罪所得之案例：新加坡警方在2021年間調查一起洗錢的案件，被告等人持有多國護照，並利用這些假身分在不同國家開立銀行帳戶、設立公司行號等，新加坡警方於2024年間破獲該組織，並在被告等人家中查獲名貴車輛多部、巨額現金、名牌皮包、名酒、高價收藏紀念品等奢侈品高達4289件，犯嫌年紀均不大，約莫30至36歲間，但都擁有巨額財產，最終，該案中約百分之90的查扣財產遭到法院沒收。

3. 新加坡藉此案例，強調該國於偵辦此案時，曾提出多個司法互助請求，並分享案件資訊予相關國家或實體，強烈支持國際間之司法互助，進而達到打擊跨境犯罪之成效。

二、專題報告六：日本

(一) 主題：區域案例研究-日本資產返還的法律架構及案例 (Regional case study)

(二) 報告人：日本法務部犯罪事務局副處長 小山祥子

(三) 報告摘要：

1. 日本資產返還的法律規定與流程：

日本資產返還的主要法律架構為「組織犯罪懲治及犯罪所得控制法」(Act on Punishment of organized crimes and control of process of crime, APOC) 和「發還被竊與侵占資產相關法案」。APOC的內容涵蓋沒收、扣押及司法互助，並因應FATF建議於2017年與2022年進行修正，擴大犯罪所得追討範圍及提高洗錢罪刑罰。資產返還包含三階段：犯罪偵查、扣押及沒收、資產返還，透過國內外司法互助進行。

2. 案例一：外匯詐欺犯罪資產返還

兩名日本籍涉嫌人透過外匯詐欺取得19億日圓資金，並將資產轉移至境外。日本向多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寮國協助沒收並返還1.2億日圓，最終日本將資金返還予受害人，顯示跨國合作對資產返還的重要性。

3. 案例二：地下匯兌與虛擬資產沒收

涉嫌人透過虛擬資產進行非法地下匯兌，總額高達28億日圓。調查發現，嫌犯利用虛擬資產跨國轉移資金並賺取手續費。法院判決其有罪，並沒收虛擬資產帳戶中1100萬元的資產，此案例展現日本對新型犯罪形式的追討能力。

4. 案例三：電信詐欺與國際合作

多名日籍嫌疑人在泰國設立機房進行電信詐欺，日本與泰國警方合作，成功逮捕犯罪集團並追討7000萬元犯罪所得，最終返還給被害人，凸顯司法互助

對跨國犯罪資產返還的必要性。

5. 小結：日本透過APOC和司法互助機制，不斷強化跨國資產返還能力。然而，非定罪沒收法律框架的建立仍具挑戰，並需依賴非正式及正式國際合作機制，如Arin-AP，以提高追討犯罪所得的效率，實現受害人補償與國際公平正義。

三、專題報告七：韓國

(一) 主題：區域案例研究-韓國資產返還的案例分享 (Regional case study)

(二) 報告人：韓國代表Ms. Kim Na Yeon

(三) 報告摘要：

1. 案例一：透過民事訴訟沒收借名登記資產

某犯罪集團首腦A經營非法賭場，並從中獲取150萬美元的犯罪所得。A利用這筆資金購買了一套公寓，並將其登記在其妻子B的名下。韓國大檢察廳對A提起訴訟，要求法院終止借名登記，將該公寓的所有權從B轉移回A名下。A主張，該公寓是B向姐姐借錢購入的，買房的資金並非來自犯罪所得；檢方則稱：自偵查結果顯示，A與B結婚後共同生活，而B為家庭主婦，並無任何收入來源，故B沒有任何經濟能力可購買房產。且A於調查中曾承認：「我買房時，將其登記在我妻子的名下，她從未賺過任何錢。」可知A利用妻子的名義來隱匿犯罪所得，試圖掩蓋資產的真正來源與所有權。該案中，法院最終採納檢方說法，命B將涉案房產的所有權轉移回A名下。

2. 案例二：透過國際合作凍結隱匿資產

某被告侵占公司資產約1,907萬美元，並用該資金購買了一棟位於法國的房產。2017年6月，韓國大檢察廳向法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要求凍結該筆犯罪所得。經法國確認該房產確實是以犯罪所得購入，於2022年9月，韓國地方法院批准檢察官的申請，對該房地產發布保全命令。隨後，韓國檢方向法國提出司法互助請求，要求執行保全命令。最終在2024年2月，法國法院根據韓國檢方的請求，完成了對犯罪所得的凍結及相關法律程序的處理。

3. 案例三：返還資產予犯罪被害人

某地區住宅合作社⁴的負責人E與合作社服務機構的經營者F共同以高價購買了F之子的房產，因而獲得價差的利益。根據韓國之貪腐行為特別法規第6條，E被判處5年有期徒刑，F被判處7年有期徒刑。然而，一審法院並未沒收犯罪所得，理由是本案的受害者並非無法主動尋求損失賠償的類別。但二審法院推翻了一審的判決，指出由於被告已無其他資產，沒收是唯一能彌補合作社損失的途徑，因此國家應協助追討與彌補其損失。最終，檢察官收集了相關利害關係人的文件，綜合分析權衡後，決定將全部沒收的資金返還給受害的合作社。本案的意義在於法院確實將沒收的犯罪所得用在彌補被害人的損害。

四、專題報告八：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一) 主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 Pacific Group, APG)

(二) 報告人：APG秘書長Dr. Chris Black、研究執行中心副主任Caroline

(三) 報告摘要：

1. FATF與APG的設立目的與影響

(1) FATF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有40個會員國，負責建立及修訂防制洗錢的國際標準，其國際合作審查工作組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 ICRG) 定期評估各國AML/CFT/CPF⁵ 架構，未達標準者將列入黑名單或灰名單，FATF主席係兩年一任，目前由墨西哥籍的Elisa擔任，主席任內的優先策略對於各會員國是相當重要的，目前FATF主席Elisa的優先策略著重於金融普惠 (Financial Inclusion)，而上一任的新加坡主席Raja的優先策略著重於資產返還 (Asset recovery)、實

⁴ 住宅合作社是一種由成員共同擁有與運營的非營利組織，主要目的是為成員提供可負擔的住房。這種組織的成員通常共同出資購買或建造房產，而每位成員享有居住的權利，而不是直接擁有該房產的所有權。

⁵ AML: Anti-Money Laundering 防制洗錢

CFT: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CPF: Counter Proliferation Financing 打擊資助武器擴散

質受益人透明度(Beneficial Ownership)及虛擬資產相關標準，這也成為下一輪相互評鑑的重點項目。

(2) APG（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則為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共有42個會員國或司法管轄體，協助評估各國AML/CFT/CPF架構是否符合FATF的40項建議標準。其中有12個國家或司法管轄體亦為FATF的會員。APG為共同主席制，一名永久主席是澳洲聯邦警署(AFP)副署長(deputy commissioner)，目前由Ian McCartney擔任，另一名主席任期為兩年，依序由會員擔任（目前由日本擔任）。

2. APG相互評鑑制度

APG自2024年起進行第四輪相互評鑑，預計8年內要完成本輪相互評鑑，而首先評鑑的國家是加拿大、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我國評鑑時程暫定於2031年。自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來看，技術遵循(Technical compliance)大部分國家都有相當不錯的成果，沒有國家落入未遵循，僅有19%國家部分遵循；但是效能評等(Immediate Outcome)相對低落，沒有一個國家達到高度有效(HE)的成果，只有33%國家達到大部分有效(SE)的成果，因此下一輪相互評鑑將更著重效能評等。

五、專題報告九：批量資訊快速識別計畫

- (一) 主題：批量資訊快速識別計畫 (Rapid Asset Bulk Identification Project, RABIP)
- (二) 報告人：澳洲聯邦警署Dr. Timur Behlul
- (三) 報告摘要：

1. RABIP計畫的設計與動機

犯罪行為人經常透過創造其與資產間之距離來避免犯罪所得被沒收。澳洲犯罪資產沒收專案小組(The Criminal Asset Confiscation Taskforce, CACT)的任務是揭露並沒收透過非法犯罪所得獲取的資產。然而，為了躲避CACT，犯罪行為人通常利用複雜的法律結構隱藏其非法所得，例如將資產登記在家人名

下，或者使用複雜的公司和信託結構，使犯罪行為人仍能以迂迴的方式掌控不法所得。為了揭露這些隱匿資產，分析師或調查員必須非常細緻地收集金融、公司和商業數據。然而這是一個耗時且繁重的過程，因為需要搜索大量的個人和法人實體，且數據分散在多個不相連的系統中。更甚者，即使所有資訊收集完成，如何將這些資訊整合並繪製出關鍵人物與資產之間的路徑仍然極具挑戰性。因而開發出RABIP計畫，透過該系統可以非常有效的分析和整合調查人員所蒐集到的資訊，並清楚地呈現出資產與人物之間的關聯。

2. 實際操作

報告人透過電腦的實際操作，展示如何利用此系統快速找出關係人物或企業以及資產之間的關聯，例如以某A公司作為搜尋的出發點，點擊該公司後，系統會展示出公司負責人或重要經理人、公司主要股東等資訊，再個別點擊這些人物後，會出現這些人名下的財產，並且可以看見資金之間的流動與交易的情形。因此，倘若某犯罪者設立多個空殼公司，再利用親戚或人頭擔任這些空殼公司的負責人，並將犯罪不法所得所購入的房產、資產分別登記在這些人頭下，而實質掌控該等資產，透過此系統，即能快速且明確的看出彼此之間的關聯，而找出犯罪者隱匿資產的脈絡，大幅縮短了辦案人員分析和整合的時間與精力，更有效率且系統地呈現出躲藏在錯綜複雜表面關係背後的犯罪手法。

六、專題報告十：越南

(一) 主題：區域案例研究-越南資產返還的案例分享 (Regional case study)

(二) 報告人：越南代表Mr. Liem Nguyen Thanh

(三) 報告摘要：

1. 越南籍涉嫌人Phan Sao Nam及其共犯於2015年成立賭博網站，使用者擴及越南當地及境外，本案係由於另一名詐欺案犯罪嫌疑人將其犯罪所得用於前揭賭博網站，引起越南執法機關對該賭博網站展開調查，於2017年，越南執法機關發

現當地官員涉嫌收賄而故意忽視該違法賭博網站。該賭博網站的犯罪手法為，發行自己的虛擬貨幣RIK幣，犯罪者以犯罪所得購買RIK幣，用以在網站進行賭博行為，再透過網站出金為法幣，進而清洗不法所得，據統計，賭博網站的實質受益人Phan Sao Nam等人，透過賭博網站為第三人清洗犯罪所得所獲得的利益高達美金1.9億元，執法機關偵辦該案後沒收約美金6,000萬元之犯罪所得，然而，仍有美金360萬元之犯罪所得流出至境外銀行帳戶。

2. 2018年至2019年間，越南法院判決Phan Sao Nam等人涉犯賭博等罪，由於大部分犯罪所得流出至新加坡的銀行帳戶，越南及新加坡在此時也展開合作，2018年底，越南透過司法互助協定向新加坡申請凍結Phan Sao Nam設於新加坡星展銀行帳戶資金並返還資產的請求，新加坡雖然同意凍結，惟期限僅有6個月；由於延長凍結期限對越南法院來說並不容易，越南司法機關轉向說服被告Phan Sao Nam與其合作，最終，Phan Sao Nam同意自願交出新加坡星展銀行帳戶中之犯罪所得，新加坡於2021年將犯罪所得美金280萬元交還越南政府。此為越南目前唯一跨國合作成功返還資產的案例。
3. 報告人Mr. Liem Nguyen Thanh補充說明，當時Phan Sao Nam在新加坡星展帳戶中的資金約有美金500萬元，但新加坡只返還了一半的犯罪所得予越南。並以此案說明跨國合作資產返還的挑戰與成就，以「有志者事竟成」鼓勵與會代表在跨國合作資產返還的挑戰中繼續努力不懈。

七、專題報告十一：泰國

- (一) 主題：區域案例研究-泰國資產返還的案例分享，包含加密貨幣（Regional case study, including cryptocurrencies）
- (二) 報告人：泰國代表Mr. Supavirachbuncha、Mr. Boonyatikarn
- (三) 報告摘要：
 1. 關於虛擬貨幣司法互助之挑戰

泰國近期接獲多件有關於虛擬資產的司法互助，大多是請泰國提供當地虛擬

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客戶的KYC（Know Your Client）資料，或凍結犯罪嫌疑人的帳戶，目前有三家VASP業者在泰國落地登記，泰國政府有權要求這三家業者提供客戶資料或暫時凍結虛擬資產帳戶，然而，由於虛擬資產移轉快速的特性，泰國政府接獲他國請求凍結相關虛擬資產帳戶時，該帳戶資產通常已被嫌疑人轉出，這是目前泰國政府遇到的挑戰。

2. 案例分享之一：Sinbad.IO-加密貨幣混合服務(Mixing Service)

加密貨幣混合服務能夠隱藏虛擬資產的來源與去向，且加密貨幣混合服務提供商無需審查客戶基本資料（KYC），成為洗錢犯罪者喜愛利用的管道；2023年美國、荷蘭、芬蘭合作偵辦全球最大的加密貨幣混合商Sinbad.IO，粗估該業者經手虛擬資產之金額每年至少高達1.78億美元，而Sinbad.IO其中一名嫌疑人居住於泰國，因此泰國接獲他國透國司法互助協定請求搜索該名嫌疑人的住所，並扣押他的電腦設備、手機、筆記本及其他可能存有電子錢包密碼的文件等，搜索理由是該名嫌疑人的電子設備可能有存放虛擬資產的電子錢包；由於加密貨幣混合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不一定與洗錢有關，因此泰國要求請求國提供進一步資訊，以證明該嫌疑人確實著手實行為他人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請求國提供被害人的電子錢包被駭客入侵，並移轉其虛擬資產至Bitcoin帳戶中，經過4小時後，該虛擬資產被轉入Sinbad.IO。最終泰國接受了請求國所提供的調查說明，因而准許了搜索票並執行搜索。

3. 案例分享之二：

本案係由泰國檢察官、網路犯罪調查局（Cyber Crime Investigation Bureau）及美國國土安全部(HSI)攜手合作。犯罪集團透過網路進行投資或感情詐騙，受害人多達一千餘人，遍及泰國、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以投資詐欺為例，其手法是以假投資案吸引受害人投入虛擬資產，嗣受害人欲出金時，犯罪集團則要求繳交保證金或稅金，當受害人再次匯入資金後，便再也聯繫不上該犯罪集團，始悉受騙。2024年9月，泰國執法機關逮捕5名犯嫌並扣押900萬美金的資產，包括名車、不動產、土地及其他有價值的資產。超過3200名受害人

前來請求補償，有趣的是，扣押物中有大量的知名品牌公仔⁶，由於該品牌價值近期水漲船高（該案發生時一隻公仔價值高達10,000美元），故以犯罪所得購買高價公仔亦成為該犯罪集團洗錢的手法與工具。順道一提，本案中，幣安交易所雖未註冊於泰國，仍願意與泰國政府合作，提供與案件相關的虛擬資產帳戶客戶資料，成為偵破案件的關鍵，並且幣安交易所協助泰國政府暫時凍結可疑虛擬資產帳戶，使泰國執法機關得以順利扣押、沒收犯罪所得。

八、主辦國交接

1. 大會主席 Mr. Stefan Jerga 表示本次大會順利圓滿落幕，感謝各成員國代表的熱烈參與支持，藉此年會得以讓亞太地區的執法人員齊聚一堂，共同分享司法互助的成果，以及交流防制洗錢、打擊跨境犯罪的經驗，期待未來各國持續聯繫互動，保持網絡間溝通之暢通。並將明年的主辦棒交給下一任主辦國蒙古，同時致贈富有澳洲象徵意義的迴旋鏢作為紀念品，期待明年與大家在蒙古相會。
2. 蒙古代表首先放映一段介紹蒙古的影片，影片中可見蒙古廣袤的草原以及豪放民族精神，蒙古代表表示：「2025 年將是蒙古第二次舉辦年會，前一次各國的反應十分熱烈，期待接下來也能維持這樣的熱情，我們蒙古見！」



⁶ BE@RBRICK 庫柏力克熊，由日本玩具品牌「Medicom Toy」的執行長赤司龍彥打造而成。

九、閉幕式

大會主席Mr. Stefan Jerga感謝本次年會所有工作人員的付出，讓大會能圓滿落幕。也感謝所有報告人及專家精彩的簡報，以及圓桌會談中各國代表熱烈的分享，帶來滿滿的收穫，並預祝2025年由蒙古所主辦之年會圓滿成功。

伍、心得與建議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並維持國際間積極交流

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是提升我國國際曝光度與地位的關鍵。透過參加各類國際會議與活動，能夠適時地發揮我國人才之優點，傳遞我國溫暖、親切的民族特質，同時展現專業與自信，在國際間樹立良好的品牌價值，將「Team Taiwan」行銷到全世界，以實力贏得國際間的好評與信任，並逐步獲得國際認可，例如我國參加ARIN-AP年會，已經多年使用「Taiwan」而非「Chinese Taipei」名義與會，即可看出該國際組織對我國代表團的尊重；另一方面，參與國際組織同時也可增進我國司法人員之國際視野，開展思考的層次，帶領臺灣航向更寬廣的未來。

二、保持國際友好，推動司法互助

隨著科技的發展與交易模式的改變，跨境犯罪日益猖獗，特別是在虛擬資產領域，金流的控管及追查日益困難，更加考驗執法機關的能力，單憑國內資訊已難以有效查扣不法所得，有鑑於此，保持與各國的友好關係，持續推動司法互助，建立龐大的聯繫網絡更顯重要。透過國際間的司法互助合作，我國能夠有效打擊跨境犯罪，提高犯罪所得的返還率，讓被害人獲得應有的補償，減少其損失。透過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我國也能夠共享資訊、協同調查，並共同打擊跨境犯罪。這不僅有助於維護國內的法治與秩序，也能夠提升我國在國際社會中的信譽與地位。

三、持續培養專業人才

我國擁有高素質的司法外交人力，在國際會議中表現亮眼，屢獲好評。然而，人才的培育非一朝一夕之功。目前本部已積極提供相關培訓管道，增強人員的國際視野和專業能力，培養促進國際司法合作的關鍵人才。例如，透過舉辦國際研討會、參與國際交流計畫，以及提供海外進修機會，使我國司法及執法人員能夠透過各

種交流、合作管道以增進國際視野，同時了解國際最新的法律動態與實務經驗，提升自身能力，對於未來進行個案之跨國司法合作均有助益。

四、 引用AI輔助辦案

面對日新月異的犯罪手法，傳統的執法方式已難以應對龐大的資訊量。適度引入AI技術，協助進行資料分析與整合，有助於提升辦案效率。例如，澳洲採用的批量資訊快速識別計畫 (Rapid Asset Bulk Identification Project, RABIP)，巧妙的利用資訊整合技術，成功提升了偵查效率，這為我國提供了寶貴的參考經驗。透過新的科技技術，執法機關能夠快速分析大量數據，發現潛在的犯罪線索，並預測可能的犯罪趨勢。這不僅提高了辦案效率，也減輕了人力負擔，讓執法人員能夠專注於更具挑戰性的任務，並且解開犯罪者所布下的障眼法，找出問題核心。

五、 非定罪下沒收之可行性及擴大利得沒收

本次年會中他國分享其國內之法律制度，對於資產沒收與返還未必要以刑事責任為前提，而在民事基礎中亦可建立資產返還的可能，亦即在符合一定條件下，推定不明財產之取得來源為不法途徑，突破刑法上舉證責任之分配，改由行為人舉證證明該財產之取得途徑合法，透過徹底剝奪不法所得以遏止犯罪誘因，也可填補被害人損害，擴大沒收的效能。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已修改第四輪相互評鑑之方法論，其中針對資產返還議題亦要求各國持續提升沒收不法所得成效，例如制定非定罪沒收制度、無法院令狀亦能迅速凍結或查扣不法所得等。我國即將於2030年進行第四輪相互評鑑，如何在評鑑團到來前，盡速修訂相關法令，精進各項執法作為，亦為各機關須嚴陣以待之議題。經查，目前我國為更有效打擊詐欺犯罪，甫於2024年制定《詐欺危害犯罪防制條例》，其中於該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此一規定乃學理上所稱之「擴大利得沒收」，類似的條文亦可見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5條之1，及2024年甫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等。

上開法規之制（修）定，使我國沒收法制更為完善，應可使檢察官日後於不同個案得以更為迅速、有效的向法院聲請沒收。然上開新（修）法之通過固屬可喜，然各機關現有之資源及人力是否能因應隨之增加之案件量，有效提升不法所得之沒收金額，以達到各界期待之成效，後續仍待觀察。

六、犯罪資產沒收之專業人才整合與專責機構建立

本次年會係於澳洲舉辦，故我國代表團得以與多名澳洲聯邦警署（AFP）執法人員，以及澳洲經濟安全局（AFSA）人員做深入之交流。透過實地與渠等之交流而查悉，澳洲政府為有效打擊犯罪，除於2011年成立AFP專屬之資產沒收小組（CACT）外，亦另由澳洲經濟安全局（AFSA）專責不法資產管理以及處置等事宜，上開兩機關之從業人員均不乏具有會計師及律師背景之人，例如本次年會之主要籌辦人澳洲聯邦警署（AFP）國家經理（National Manager）Stefan Jerga先生具有律師資格，另一位來自AFSA之報告者Mr. Aaron Morse則具有會計師資格，可見澳洲政府在藉由沒收不法所得以有效打擊重大犯罪一環，應係投注了相當多的資源，始能吸引具有律師及會計師資格之專業人員投入此一領域。反觀我國目前就犯罪工具或不法所得之查扣、沒收及維護，多由不同檢警機關各自負責，刑事訴訟法第141條雖就偵查中拍賣變價有相關規定，然各機關之相關業務承辦人於日常繁重之工作外，是否有餘力及相關專業維護高價值之查扣物品（例如名車、名牌包、名錶、船舶、藝術品等），似非無疑。此外，去年年會之報告人即資產扣押公司 Asset Reality 之共同創辦人兼執行長 Mr. Aidan Larkin亦偕同其同事Ms. Jill Thomas共同參與本次年會，該公司為各國政府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及管理工具，幫助客戶執行對數位和實體資產的扣押、管理和清點（目前客戶僅限於政府機關），且該公司所收取之報酬係來自將來不法資產沒收後之一定比例，不是事前向各國政府收取。我代表團成員亦於會中好奇詢問，以虛擬資產為例，因其價值變動劇烈，如Asset Reality在後續收取報酬時，該資產價值已低於查扣時之價值，公司是否會產生價差上的損失？Mr. Aidan Larkin告知，依該公司目前評估，長期以觀，虛擬資產價值仍持續上揚，故目前尚不擔心此一問題。綜合以上資訊，如未來我國政府認為有必要成立專責

機構處理犯罪工具及不法資產之查扣、沒收及維護事宜，澳洲AFP及資產扣押公司 Asset Reality之經驗或可為我國之參考借鏡。

七、 成立不法所得沒收基金

我國目前檢、警、調等機關以及法院都被大量之詐欺案件嚴重消耗工作量能，如能藉由不法所得之查扣，進而如澳洲將沒收之犯罪工具或不法所得用以成立沒收基金（Confiscated Assets Account, CAA），進而充實犯罪預防研究、犯罪偵辦、不法資產之專業管理及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等相關人力及物力，假以時日，應能更有效提升打擊詐欺犯罪之成效，並落實填補被害人之損害。

八、 友善工作同仁

本次年會結束時，澳洲主席特別花了一段時間好好地感謝本次年會的工作人員，並且準備小禮物，在所有外賓面前逐一頒獎感謝，此與華人社會中通常「自家人回家再說」的模式大異其趣。頒獎當下，各國與會代表一起參與了這段小小的感謝儀式，可以感受到主辦人體恤自己工作同仁的暖心，同時也把這幾天默默在幕後工作的「藏鏡人」帶到舞台前，誠心致謝，令人感動。



第9屆ARIN-AP年會各國代表團合影



我國代表團與新加坡代表Mr. Muhammad Imran（右2）在會場合影

